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网信函〔2025〕11号

关于举办2025年天津市师生数字素养提升 实践活动（第二十九届教师活动）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各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要求，扎实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依据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2025年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二十九届教师活动）的通知》（教技资〔2025〕24号）文件精神，市教委决定举办2025年天津市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二十九届教师活动）。活动将以提升教师数字素养为核心，以打造成果交流平台为抓手，加强优质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应用，有效推动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与应用创新，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现将《2025年天津市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二十九届教师活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研读实施方案，组织广大教师积极

参加，有序落实各项工作，提升我市教师数字素养与教学创新能力，深化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与协同发展路径，全面培育契合时代需求的创新型人才。

一、项目组织

此次活动由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指导，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具体组织工作。

二、项目设置

1.常规项目

基础教育组：课件、微课、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

中等职业教育组：课件、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高等教育组：课件、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2.专项

包括基础教育专项、职业教育专项、高等教育专项、教育技术论文专项、教师研修专项。

三、参与范围

各级各类学校及有关行业所属教育机构的教师、教育工作者。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活动质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本次实践活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活动质量和效果。同时，要加强对活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活动安全、有序、顺利进行。

2.注重实践创新，突出活动特色。实践活动要紧密结合教育教学实际，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鼓励教师探索新技术、新方法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鼓励各学校结合自身特色，积极探索并形成具有校本特色的数字素养提升模式或项目。

3.规范评选机制，严肃活动纪律。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及实施方案中的时间节点提交材料，并确保材料填报及撰写的规范性。各级活动组织部门要严肃活动纪律，保证活动全流程的公平、公正、公开，规范评审与选拔机制，加强有效指导与监督。对于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个人或团队，应依据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4.注重成果应用，推动持续发展。本次活动遴选出的优秀作品将入选优秀课程资源库，并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展示和推广。各参与单位要充分利用活动成果，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发展，为提升天津市师生数字素养和创新能力做出积极贡献。

五、报送方式

本次活动的参与人员涵盖基础教育（含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以及高等教育领域的相关人员。常规项目（基础教育组及中等职业教育组）、专项（教育技术论文专项）的遴选与报送工作，由各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并严格把关。专项（教师研修专项）由教师通过指定平台自主报送，区级活动组织部门对报送材料进行政治性审核。请各区明确活动组织

部门和具体活动负责人，并于2025年6月6日前，将本区活动负责人表（附件1）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至邮箱 jkydjgjyb@tj.gov.cn。

常规项目（高等教育组）、专项（基础教育专项、职业教育专项、高等教育专项），由各校活动组织部门严格遵循实施方案的要求，自主登录指定平台，完成相关材料的报送工作。

活动组织实施的具体要求依照《2025年天津市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二十九届教师活动）实施方案》执行。



（联系人：黄天泽、牛远辉，电话：58119409）

2025年天津市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

（第二十九届教师活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要求，扎实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加快构建创新引领、示范带动的教育数字化发展格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以提升教师数字素养为核心，以打造成果交流平台为抓手，决定在全市开展2025年天津市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二十九届教师活动）并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响应国家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的工作部署。以提升教师数字素养为关键着力点，鼓励教师积极探索新技术、新方法在教育场景中的创新应用，推动教育教学理念、模式、方法的全方位变革。通过搭建成果交流平台，推动优质教育资源的深度开发与广泛共享，为天津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二、参加人员范围

各级各类学校及有关行业所属教育机构的教师、教育技术工作者。

三、项目设置

(一) 常规项目

项目名称	基础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	高等教育
课件	√	√	√
微课	√	√	√
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	√		
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	√

(二) 专项

项目名称	基础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	高等教育
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教学课例	√		
中小学虚拟实验教学应用课例	√		
职业教育专项		√	√
高等教育专项			√
教育技术论文专项	√	√	
教师研修专项	√		

四、参加办法

(一) 常规项目

1.参加办法及报送作品数量

(1) 基础教育组、中等职业教育组

根据个人自愿参加的原则，由各区活动组织部门统一进行网上报送，市教委直属校由属地区报送。

项目名称	基础教育组	中等职业教育组
课件	每区限报10件，滨海新区限报30件	每区限报5件，滨海新区限报10件
微课	每区限报10件，滨海新区限报30件	每区限报5件，滨海新区限报10件
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	每区限报20件，滨海新区限报40件	
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每区限报5件，滨海新区限报10件

(2) 高等教育组

根据个人自愿参加的原则，由各高校活动组织部门统一网上报送。

2.报送时间、方式

(1) 基础教育组、中等职业教育组

2025年6月13日之前，请各区将常规项目作品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常规项目指南》中的附表4）Excel电子版及加盖公章后扫描版发送至邮箱jkydjgjb@tj.gov.cn（邮件主题注明“某区2025年教师活动常规项目作品推荐汇总表”）。作品推荐汇总表内信息需与上传作品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2025年6月25日之前，由各区使用“作品上传账号”登录市级活动平台（basic.tj.smartedu.cn）统一报送推荐作品，核

对作品信息、上传作品，并对报送信息和作品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高等教育组

2025年9月1日—20日期间，由各高校活动组织部门登录活动网站（huodong.ncet.edu.cn）进行报送。2025年8月20—31日期间，高校活动组织部门需先在活动网站申请注册账号并提交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2《常规项目指南》中的附表3），待审核通过后，可登录账号进行在线报名及提交作品，并对报送信息和作品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专项

1.基础教育专项

（1）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教学课例项目

本项目仅限“央馆人工智能课程”应用学校，使用“央馆人工智能课程”授课的中小学教师参加。参与教师请通过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服务平台（ai.eduyun.cn）完成上传。具体安排及要求见《基础教育专项（人工智能教育教学课例）指南》（附件3）。

（2）中小学虚拟实验教学应用课例项目

所有“央馆虚拟实验”应用学校，使用“央馆虚拟实验”授课的中小学教师，可直接通过中央电教馆虚拟实验教学服务系统（vlab.eduyun.cn）参与活动。具体安排及要求见《基础教育专项（虚拟实验教学应用课例）指南》（附件4）。

2.职业教育专项

在项目平台在线报送作品和作品名单及联系人（学校管理员）信息表（见附件5中的附表2）。上传后同时将作品名单及联系人（学校管理员）信息表（天津地区）（见附件5中的附表1）发送至市教科院信息中心指定邮箱。具体安排及要求见《职业教育专项（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案例、职业教育数字教材（样章）、数字化和智能化应用能力提升案例）指南》（附件5）。

3.高等教育专项

参与教师通过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网站高教版块（gj.ncet.edu.cn）“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教师活动）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专项”活动专区在线填写并报送案例材料。具体安排及要求见《高等教育专项（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指南》（附件6）。

4.教育技术论文专项

论文活动采用在线投稿方式，参与活动教师直接将论文提交到论文活动专用网站。具体安排及要求见《教育技术论文专项指南》（附件7）。

5.教师研修专项

通过项目平台（huodong.ncet.edu.cn/#/teacher_index）在线报送案例。请各区活动组织单位将审核后的《教师研修专

项活动案例统计汇总表》（见附件8中的附表3）报送至市教科院信息中心邮箱jkydjgbgs@tj.gov.cn。具体安排及要求见《教师研修专项指南》（附件8）。

五、工作安排

（一）区级遴选与推荐

常规项目（基础教育组、中等职业教育组）由教师自愿申报，各区活动组织部门遴选出优秀作品参加市级活动，统一进行网上报名、在线填写作品信息、上传作品，并对报送信息和作品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专项（教育技术论文专项）由教师自主通过活动平台报送论文，各区活动组织部门组织遴选，推荐出优秀作品参加市级遴选，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专项（教师研修专项）由教师通过指定平台自主申报，区级活动组织部门对报送材料进行政治性审核。

（二）市级遴选

常规项目（基础教育组、中等职业教育组）和专项（教育技术论文专项）的市级遴选由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技术与信息化研究中心组织专家进行审核、遴选。

专项（教师研修专项）的报送数量如超过全国活动名额限制（150件），将由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技术与信息化研究中心组织市级遴选。

（三）报送推荐参加全国活动

常规项目（基础教育组、中等职业教育组）和专项（教育技术论文专项）由市级活动组织部门遴选出优秀作品，组织统一网上报送，推荐参加2025年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二十九届教师活动）。

六、组织保障

2025年天津市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二十九届教师活动）由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指导。其中，针对基础教育学校（含特殊教育）及中等职业学校的项目（职业教育专项除外），由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技术与信息化研究中心承担具体组织工作；各区教师发展中心、电教（信息）中心负责区级组织、宣传、报送等工作。组织过程中要充分调动学校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并对开展活动的学校予以支持，注重征集优秀案例和凝练经验成果。

对于高等学校参与的项目，各校需自行明确活动组织部门和具体活动负责人，严格按照文件及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活动。

- 附件：
- 1.各区活动负责人表
 - 2.常规项目指南
 - 3.基础教育专项（人工智能教育教学课例）指南
 - 4.基础教育专项（虚拟实验教学应用课例）指南
 - 5.职业教育专项（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案例、职

业教育数字教材（样章）、数字化和智能化
应用能力提升案例）指南

6.高等教育专项（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
指南

7.教育技术论文专项指南

8.教师研修专项指南

2025年5月28日